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劼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劼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且關於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案件、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上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號1雖為得易

01 科罰金之罪、附件編號2則為判決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  
02 受刑人已請求對於如附件所示之罪，「要」依數罪併罰定應  
03 執行刑（本院卷第11頁附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 
04 表」）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為詐欺罪、附件編號2為洗錢防制法之  
06 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09年8月至9月間、109年10月至12月，  
07 其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類同，時間接近，②並考量本  
08 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  
09 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刑合併有期徒刑6月以下、最長有期徒  
10 刑3月以上），以及本院已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而未獲回復  
11 等情形（本院卷71-73、79-84、87-95頁附收狀、收文資料  
12 查詢清單、刑事庭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被告地址報表、在  
13 監在押簡表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 
14 文所示。

15 (三)其中業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刑期執行時扣除問題，不影響本  
16 件聲請；至於附件編號2 判決原有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，因  
17 其他罪刑未諭知多數罰金刑，無從定其應執行刑（亦未經聲  
18 請），均併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  
20 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3 法官 鍾雅蘭

24 法官 施育傑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朱海婷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